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06号

庞口镇北坎苇村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超出批准面积占地建及配套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1997年3月占用北坎苇村木材市场高任路交界处路北集体土地5054.19平方米建配套设施，其中有证面积1067.20平方米（证书编号：字第号），超出批准面积3986.99平方米，于1997年3月建设施，最北边是两间库房，面积21.85平方米；西北边是两间活动板房，面积24.92平方米；中间是厨房、餐厅、宿舍、办公室，面积446.55平方米；西边是车库、库房，面积127.22平方米；南边是站房，面积244.67平方米；东边是三间活动板房，面积56.5平方米；上述建筑总面积921.71平方米；硬化面积2778.20平方米；剩余287.08平方米为空地。四至为：东至北坎苇村集体地，西至北坎苇村集体地，南至381省道（高任路），北至北坎苇村集体地，依据保定市冠虹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旱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986.99 平方米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旱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最北边两间库房,面积 21.85 平方米;西北边两间活动板房,面积 24.92 平方米;中间厨房、餐厅、宿舍、办公室,面积 446.55 平方米;西边车库、库房,面积 127.22 平方米;南边站房,面积 244.67 平方米;东边三间活动板房,面积 56.5 平方米;上述建筑总面积 921.71 平方米;硬化面积 2778.20 平方米。

3、处非法占用农用地(旱地)处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伍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伍分(59804.85 元),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